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通知》第七点的说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就恒天海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第七点做如下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通知>第七点的说明》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